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6批)

2018年11月28日

【一】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20181124214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四家大排档，位于大学南路与郑航街交叉口向南100米(二七区万达广场向南500米)，油烟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四家大排档”实为一家卖大锅菜的流动商贩，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郑航街交叉口向南100米，按照行政区划划分属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5日，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流动商贩现场搭建有4间帆布大棚，一般晚10点以后出摊，大锅菜直接从家里加工好后带到贩卖点，现场不炒菜。有1个煤气罐，主要用于大锅菜加热保温，现场无油烟排放。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已将流动商贩取缔。

下一步，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将对此区域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20181124215

反映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1.重庆家常菜，位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油烟直排，气味刺鼻，污染环境；2.垃圾存放场，位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重庆家常菜，位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油烟直排，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范记重庆家常菜馆位于管城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经营手续齐全，负责人范某某，办理了环评手续(编号:201841010400000280)。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重庆家常菜后厨装有油烟净化装置，能够正常使用，并按期清洗，排放的烟雾热气属餐饮正常排放气味。该饭店灶头2个，安装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能够做到定期清洁。管城回族区执法局已委派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将于十个工作日之后出具。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问题2：垃圾存放场，位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气味刺鼻，污染环境。

(一)基本情况
河南正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西门，负责人苏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垃圾存放场为正商蓝海港湾百合湾小区垃圾桶的存放处，河南正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六个带盖垃圾桶用于垃圾收集，并设置了围挡。现场地面干净无垃圾外溢，有垃圾桶盖未密闭的现象。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为了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该饭店重新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装置。下一步，管城区执法局执法中队将按照“一店一册”要求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业的监管。

问题2：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督促物业公司拆除了围挡，清理现场垃圾并

重新设置垃圾桶存放点。
问责情况：
无。

【三】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16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无名铝石矿，位于荥阳市崔庙镇翟沟村村委附近，开采矿石产生扬尘以及噪声，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铝石矿”全称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荥阳市冯庄—新密市白寨铝土矿，位于荥阳市崔庙镇翟沟村，东边为234省道，南边为老庄村(现该村已征迁)，北边为荒坡，西边为翟沟村(离最近住户约200米)。负责人胡某某，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该铝土矿办理有环评手续(文号：豫环审(2009)429号)和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113210104559，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6日，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到该矿区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查看时，该采矿区停采，整个采区作业面裸露黄土及废石全部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由于该企业采矿证已经到期，2018年8月份停采至今。目前正在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延续手续。

该矿区主要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开采自上而下，采用挖掘机直接挖装，局部坚硬岩石由气锤破碎配合挖掘。该采区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不设工业场地，有一个废石场。

该采区作业面安装有水喷淋设备，配置有洒水车、雾炮机，采区内易扬尘点全部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加盖有篷布，防止抛洒洒漏。运输道路安排专人不定期洒水、清扫。在大风天气及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该矿区停止土石方施工，并对容易产生扬尘的重点施工现场进行遮盖。

该矿噪声主要由凿岩机、钻机、工程车辆等作业时产生，主要采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保护施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夜间禁止施工；车辆运输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且禁止夜间运输。

经走访附近群众，了解到该矿已停产两个多月，运输车辆不通过村道路。停产期间，项目部对村道路进行不定期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局将加大对该铝土矿的现场监管力度，明确翟沟村网格员马某为具体责任人，日巡查，严格监管，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
无。

【四】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17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无名垃圾中转站、厕所，位于郑州市索河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城碧桂园3期，距离水厂和南水北调河过近，污染环境。居民反对在该处建垃圾中转站及厕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垃圾中转站及厕所”位于荥阳市索河路与织机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是荥阳市政府在荥阳市东区配建的市政民生工程，主要满足市民如厕和倾倒垃圾需求。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25日下午，荥阳市豫龙镇政府、荥阳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项目地基已经做好，主体框架基本建成。四周围挡及喷淋安装到位，场地内裸露黄土覆盖到位，现在已经停工，无工人在场，大门上锁。该公厕距离碧桂园龙城3期建筑最近距离12米，符合《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6.10.5条、6.10.6条相关规定(6.10.5条：小型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物间距不小于10米；6.10.6条：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5米，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绿化

隔离带)。

荥阳市将新建公厕项目纳入2018年民生实事。公厕选址以5座/平方公里的国家标准规划布局，按照主要街道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一般道路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滨河公园服务半径不大于800米的要求，由市规划部门测绘放线界定。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选址位于绿化带内，既能方便周边市民如厕和倾倒垃圾，又能及时高效地提供服务。公厕是按照一类公厕标准(目前国内最高标准)进行建设的独立式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如大海寺路原乳品厂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汜河路老年公寓对面配建公厕、京城大街配建公厕等，方便市民的同时也不会产生异味，更不会污染周边环境。

另外经过实地测量，该垃圾中转站及厕所距离罗桐村水厂直线距离最少600米，距离南水北调干渠直线距离最近处最少1000米。经询问移民局和罗桐水厂相关人员，表示该项目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和自来水厂水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豫龙镇政府将积极与该小区业主进行沟通，打消居民顾虑，切实把民生工程做好。

荥阳市城管局将加强对该垃圾中转站、厕所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五】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18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无名小作坊，位于荥阳市高山镇许村南地4组，夜间生产从废料中提取化工原料，污水直排入西北边的渗坑，污染地下水，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小作坊”实为郑州同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杨某某，主要利用切割光伏板废液，经过分离回收循环再利用。该企业2011年12月1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文号：郑环固审(2011)18号)。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荥阳市高山镇、荥阳市环保局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该企业厂区内原生产用沉降槽、搅拌罐、压滤机等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原料及产品已清空，不具有生产能力。

2016年7月，荥阳市曾接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第11批第43项“荥阳市高山镇许村化工厂无任何手续，污水直接外排，渗入地下，污染当地水井”的问题。经对郑州同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查后，发现该公司为非化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但存在将未经处理的部分废水通过地埋管间歇性向外排放的现象，当即对企业予以关停，依法对该企业法人实施行政处罚(留15日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郑环罚决字(2016)第53号)。随后，该企业因市场原因及债务纠纷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2018年6月21日，荥阳市又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22批案件，反映“郑州市荥阳市高山镇许村有个化工厂，没有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直接排放黑色、黄色的废水到村沟地里，造成地下水污染”。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有环评手续，车间内原有生产用的沉降槽、搅拌罐、压滤机等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原料及大部分产品已清空，无生产能力，不存在直接排放废水到村沟地里的现象。经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所在地日常饮用水取样检测，当地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II级标准(GB5749-2006)，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现象。

该公司于2017年9月实施转产，成立郑州同庆管业有限公司，利用原有车间的一部分新建塑料管材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PE颗粒—配料—挤压成型—切割，不产生废水。郑州同庆管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荥阳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郑环审(2017)250号)，2018年5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但该项目因缺乏启动资金，建成后并未投入生产。车间内现有郑州同庆管业有限公司的软管生产线一条，UV光解净化器一套。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高山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
问责情况：
无。

【六】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19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飞达路桥公司料厂，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大金店派出所对面(323省道与207国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该厂没有环评手续，粉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飞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实为登封嵩峰建材有限公司，法人：高某某。该公司位于大金店镇雷村，建设有7000平方米钢架结构的封闭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沥青搅拌系统一套，污染防治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一套和两台雾炮降尘设备。该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1.5万吨水稳料项目于2016年11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网上公示、备案。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登封市大金店镇韩副镇长带队，登封市大金店镇村镇办、登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金店中队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登封嵩峰建材有限公司因没有项目工程，2018年10月一直停产至今。该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原料和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没有发现有露天堆放原料的问题。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大金店镇、登封市环保局将加强对企业监管巡查力度，不定时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七】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20181124220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无名施工工地，位于金水区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黄土裸露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无名空地于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属于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豫教社区高教小区内。从2016年一直荒废至今，由河南省教育系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日常管理。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未发现人员施工作业情况，空地内防尘网覆盖不完全，存在黄土裸露的问题。

2018年11月21日，豫教社区高教小区居民发现院内下水管道阻塞，污水外溢，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随后，豫教社区召集居民查找原因，发现污水外溢是由于院内空地处下水管道出现堵塞。为保障居民正常生活，豫教社区与小区业主要求小区开发商(河南省教育系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尽快疏通改造下水管道。同时，由于该处空地荒草较多、伴有少量杂物，为进一步做好卫生城市管理以及创文复审等工作，消除火灾隐患及卫生死角，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开发商在改造下水管道的同时，清理清运该空地内杂草及杂物，在污水管道改造期间切实做好控尘抑尘工作。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要求河南省教育系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做好各项控尘抑尘措施，停止土石方作业，将裸露黄土覆盖完好。

下一步，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将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
问责情况：
已移交金水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

【八】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21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无名搅拌站，位于二七区马寨镇马沟村豫能热电厂正对面小路里面，夜间生产噪音扰民，从厂区内出来的货车未覆盖，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名搅拌站”实为郑州市恒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贾峪镇祖师村鲁庄东滩13组，法人代表：宋某某，总投资80万元。主要原料是石子、水泥、粉煤灰，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是水泥、石子、粉煤灰经搅拌机搅拌成品。目前该公司已经破产倒闭。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荥阳市贾峪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2座储料罐，4个原料仓以及皮带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已经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附属生产设备的车辆出入，但发现厂区地面有少量的遗弃废旧物料。

据了解，该公司由于资金和经营管理问题，加之石材行情暴涨，无力进行运转，已于2018年7月破产倒闭。后因租赁合同到期，找不到第三方接手购买，现自行拆除。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贾峪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运走厂区生产设备，并将地面进行防尘处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问责情况：
无。

【九】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2018112422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多家无名小作坊，位于新密市新华路与开阳路交叉口西南角老耐火厂院内，生产期间噪音大、粉尘及气味污染严重。来检查时提前停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多家无名小作坊点”位于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方寨社区(新密市区开阳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一院内。该院东邻开阳路，西邻磨坊冲沟，南邻汽车维修门市，北邻新华路，院内共有4家租赁商户，有加工工序的2家，仓库2家。

1.新密市市区金欧橱柜门市，经营者卢某某，经营范围：橱柜加工零售。
2.新密市市区昌兴不锈钢制品加工门市，经营者潘某某，经营范围：不锈钢门窗、门花加工销售。
3.纸制品存放仓库，负责人朱某某。
4.扣板存放仓库，负责人闫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5日，新密市青屏办事处、新密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1.新密市市区金欧橱柜门市，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有切割机、磨边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时有粉尘和噪音产生。
2.新密市市区昌兴不锈钢制品加工门市，年加工不锈钢门窗3500m²项目于2018年11月20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01830000691)。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割机6台、冲孔机20台(正常工作3台)，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67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

3.纸制品存放仓库，属仓库存放类，无生产设备。
4.扣板存放仓库，属仓库存放类，无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对新密市金欧橱柜门市进行取缔，拆除切割机及磨边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已拆除取缔到位。

下一步，新密市青屏办事处、新密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